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香港特區政府相關的意見。</p> <p>F1-3 在工作層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的金融監管機構及業界應與內地對口部門緊密合作，探究各種政策措施的具體操作細節（包括管理安排）。</p>	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港交所 證監會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F2. 實務層面：促進內地更多更好地使用香港金融體系，應對內地面臨的各種金融挑戰					
2.1 放寬香港金融機構“走進去”內地並提供當地金融服務的限制	<p>F2-4 放寬目前所允許的香港銀行對內地銀行可持股比率的最髙限額。</p> <p>F2-5 通過合適的安排，增加持股港資代表在內地銀行管理層的參與程度。</p> <p>F2-6 允許香港銀行在內地開展全面業務，並享受與內地銀行同等的待遇。</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金管局</p> <p>金管局</p> <p>金管局</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F2-7 允許香港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與保險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子公司或分公司。	短至中期	財庫局 金管局 保監處	證監會	
	F2-8 允許香港證券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在內地開展全面業務，並與內地同類機構享有同等待遇。	短至中期	財庫局 金管局	證監會	
	F2-9 允許香港保險公司和養老基金管理公司享有更大的業務範圍以及進入更多地區的市場。	短至中期	財庫局 金管局 保監處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2.2 放寬內地投資者、集資者及金融機構“走出去”的限制	F2-10 擴大內地銀行代客境外理財可允許的投資範圍。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證監會	
	F2-11 允許內地個人和機構毋須通過 QDII 安排或銀行代客境外理財服務，把自有外匯匯到境外，進行投資理財。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證監會	
	F2-12 進一步逐漸放寬內地企業來港上市融資的有關限制。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港交所 證監會	
	F2-13 進一步放寬內地機構從香港的銀行獲得貸款或在香港發行債券的限制，包括允許人民幣銀行貸款或發行人民幣債券。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證監會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F2-14 通過適當的機制，容許內地中小企業從香港引入創業投資及在港融資，並利用香港金融創新的優勢，使用適當的金融工具便利中小企業發債。</p>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港交所 證監會	
	<p>F2-15 允許內地機構在香港成立專屬保險公司，充分利用香港的保險業在這方面的專業技術優勢。</p>	短至中期	財庫局 金管局 保監處	港交所 證監會	
	<p>F2-16 允許內地金融機構更多的來香港經營業務，把香港作為他們在銀行、證券、資產管理、保險及其它業務活動等多個領域裏開拓國際業務的根據地。</p>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保監處	證監會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2.3 允許香港發行的金融工具在內地交易，特別是由內地融資者所發行的金融工具	F2-17 引入在香港發行的金融產品的「託管證明書」在內地交易所、銀行間市場或場外交易。這需要設立套戩機制，允許在有關當局特別批准下進行所涉及的外匯交易，使在內地交易的「託管證明書」與其在香港交易的原本金融產品的價格趨於一致。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港交所 證監會	
	F2-18 引入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在內地交易所、銀行間市場或場外交易買賣。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證監會 港交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2.4 加強香港金融體系處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的能力	F2-19 以人民幣支付香港從內地的直接進口貿易；貿易支付範圍繼而可擴大至轉口貿易及香港對內地的出口。	短至中期	金管局		
	F2-20 內地金融機構在港以人民幣發行金融債券，發債體繼而可擴大至內地企業及香港企業。	短至中期	金管局		
	F2-21 人民幣回流“自由行”，即允許香港的公司和居民能夠先向其在地內的同名結算帳戶匯人民幣，繼而擴大到可以向內地的任何帳戶匯人民幣。	短至中期	金管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F2-22 香港銀行可以把人民幣資金調撥給在內地的關聯銀行（即子行或分行）。</p> <p>F2-23 建立香港的人民幣債券回購市場及同業拆借市場。</p> <p>F2-24 非香港居民可以開立人民幣帳戶。</p> <p>F2-25 香港銀行為其海外分行回收及供應人民幣現鈔。</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金管局</p> <p>金管局</p> <p>金管局</p> <p>金管局</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2.5 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	F2-26 連接香港與內地的人民幣及外幣清算系統。	短至中期	金管局		
	F2-27 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系統聯網。	短至中期	金管局		
	F2-28 香港股票中央結算系統（CCASS）與內地股票結算系統聯網。	短至中期	財庫局 金管局	港交所 證監會	
	F2-29 建立兩地交易所上市證券交叉買賣（cross-trading）平台。	短至中期	財庫局 金管局	港交所 證監會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F2-30 兩地交易所間建立 戰略性聯繫以協助 投資者及投資工具 的互通。	短至中期	財庫局	港交所 證監會	
F3. 戰略層面：內地協助 促進香港成為中國的一 個世界級的國際金融 中心	F3-31 鼓勵內地機構更多 地利用香港的金融 市場及中介機構進 行國際資產管理活 動。 F3-32 作為進一步放寬對 外證券投資的試 點，鼓勵把有關的 資金從內地引導到 香港。	短至中期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金管局 財庫局	證監會 證監會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F3-33 鼓勵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設立資金營運中心，更多地選用香港的金融市場及中介機構，進行國際資金營運業務。</p> <p>F3-34 集中內地企業的境外上市在香港進行，以確保香港市場能有持續的內地企業新股供應。</p> <p>F3-35 內地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與香港交易所作為與境外交易所合作的首選夥伴，為兩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融合做好積極的準備。</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金管局 財庫局</p> <p>財庫局 金管局</p> <p>財庫局 金管局</p>	<p>證監會</p> <p>港交所 證監會</p> <p>證監會 港交所</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F3-36 鼓勵內地機構以香港作為發行全球債券的主要發行市場，及有關債券在發行後的中央結算託管和掛牌地點。可考慮在政策上支持國有機構以香港作為發行全球債券的主要發行市場，並分別使用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及香港交易所作中央結算託管和掛牌。</p>	短至中期	金管局 財庫局	證監會 港交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F3-39 鼓勵或在政策上支持國內機構與個人 在香港從事金融衍生 產品交易。</p> <p>F3-40 對於那些內地已是 有關全球市場的重 要參與者的商品， 鼓勵或在政策上支 持內地機構或個人 在香港進行有關商 品的期貨交易。</p>	<p>短至中期</p> <p>短至中期</p>	<p>財庫局 金管局</p> <p>財庫局 金管局</p>	<p>證監會 港交所</p> <p>證監會 港交所</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d) 加強與內地進一步發展保險、再保險及資產管理業方面的合作。		保監處		
	<u>擴大預先核准上市的司法管轄區</u> F4-42 修訂《上市規則》，以便擴大預先核准在本港上市的有關司法管轄區。	短期 2007年 上半年		證監會 港交所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便利內地投資者</p> <p>F4-43 便利內地企業和投資者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參與香港的證券市場。</p> <p>F4-44 便利內地個人及機構透過建議的資金“自由行”計劃匯出“自有外匯”作境外投資。</p>	<p>中期¹</p> <p>中期¹</p>	<p>財庫局 金管局</p> <p>財庫局 金管局</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推動金融中介活動</p> <p>F4-45 實施新交易權制度。</p> <p>F4-46 實施第三者結算模式；及探討准許海外經紀在港交所交易的方案。</p>	<p>短期 2007年 上半年</p> <p>中期 2008年</p>		<p>港交所</p> <p>證監會 港交所</p>	
	<p>減低交易費用</p> <p>F4-47 考慮減低印花稅。</p> <p>F4-48 定期檢討證監會和港交所各項收費，以確保收費合理和具競爭力。</p>	<p>有待香港 特區政府 考慮</p> <p>持續進行</p>	財庫局	<p>證監會 港交所</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改革持倉限額制度</p> <p>F4-49 就下列兩個指數調整期貨及期權的持倉限額：</p> <p>(a)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以及</p> <p>(b) 恒生指數。</p> <p>F4-50 檢討關於持倉限額制度的法規。</p> <p>就賣空放寬高於前成交價規則</p> <p>F4-51 修訂交易規則，在非緊急情況放寬賣空價規則。</p>	<p>短期 2007 年</p> <p>中期 2008 年</p> <p>短期 2007 年 上半年</p>		<p>證監會</p> <p>證監會 港交所</p> <p>證監會 港交所</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u>檢討規管制度</u> F4-52 定期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與其他有關法例的市場影響。	持續進行	財庫局	證監會 港交所	
	<u>落實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及檢討雙重存檔制度</u> F4-53 落實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包括確定落實時間表。 F4-54 檢討雙重存檔制度。	中期 ²	財庫局	證監會 港交所	
	F4-54 檢討雙重存檔制度。	中期 2007/08 年		證監會 港交所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u>促進債務證券市場的發展</u>				
	F4-57 優化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短期 2007 年	金管局		
	F4-58 優化債券上市制度。	短期 2007 年		港交所 證監會	
	<u>加強股份獨立戶口及投資者個人戶口的服務</u>				
	F4-59 落實股份獨立戶口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改善措施。	短期 2007 年 上半年		港交所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u>推動以電子方式存檔和發布資料</u></p> <p>F4-60 推動或規定以電子方式提交及發布資料，並繼續密切留意“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的全球發展情況，同時評估香港的情況。</p>	持續進行		證監會 港交所	
	<p><u>提高股份持有的透明度</u></p> <p>F4-61 考慮制訂可行模式，以提高股份持有情況的透明度。</p>	中期 2008年		證監會 港交所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F5. 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外匯和商品交易的期貨市場</p>	<p><u>發展人民幣期貨及期權市場</u></p> <p>F5-62 發展人民幣期貨及期權市場。先以不交收形式進行，並在情況許可時，逐步發展可交收的人民幣期貨及期權。可考慮的組合包括：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歐羅、人民幣兌日圓、人民幣兌新西蘭元、人民幣兌澳元等。</p>	<p>短至中期 2007/08年</p>		<p>港交所</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u>吸納內地需求及爭取內地 用家及投資者積極參與</u></p> <p>F5-63 香港在成立人民幣 衍生工具和商品期 貨市場後，應盡力 促使和吸引內地企 業和投資者參與。</p>	短至中期	財庫局 金管局	證監會和 港交所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F5-64 利用《安排》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的平台，以推廣建議中的人民幣衍生工具和商品期貨及期權，以及建議加入可以投資的工具名單內。	中期 ¹	財庫局 金管局	證監會、港交所，其他未來市場營運者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u>發展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期貨及期權</u></p> <p>F5-67 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研究，探討相關的條件和規定細節，並提出具體建議。顧問需研究以下範疇：</p> <p>(a) 作為起步點的產品，例如：黃金和能源產品；</p>	短至中期 ³		證監會、港交所，其他未來市場營運者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b) 開發其他商品掛鈎產品，例如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商品為基礎的衍生認股權證，以及其他形式的商品掛鈎產品；及</p> <p>(c) 可以實物交收的合約。</p>				
	<p><u>提高中國在國際商品市場的定價能力</u></p> <p>F5-68 香港開放的國際化市場會有助匯集內地與世界各地的用家和投資者，並能訂定基準價格，加強中國在價格釐定過程中的定價能力。</p>	中期 ¹	財庫局 金管局	證監會、港交所，其他未來市場營運者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 data-bbox="663 295 1131 379"><u>為商品期貨市場設立監管制度和基礎設施架構</u></p> <p data-bbox="663 427 1120 730">F5-69 提升現有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處理商品期貨及期權交易，同時亦需要解決商品產品交易的規則、程式及監管事宜。</p> <p data-bbox="663 786 1120 1129">F5-70 逐步發展所需的因素，包括專業知識、人才、經驗、網路、流動資金、實物交收、運輸、追蹤、品質控制和倉存管理方面的基礎設施。</p>	<p data-bbox="1149 411 1238 451">中期³</p> <p data-bbox="1149 778 1238 818">中期³</p>		<p data-bbox="1594 419 1765 587">證監會、港交所或其他未來市場營運者</p> <p data-bbox="1594 786 1765 954">港交所或其他未來市場營運者</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F6. 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及內地的保險和再保險業務，以及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p>	<p><u>發展專屬自保保險</u></p> <p>F6-71 詳細分析加強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性專屬自保保險中心的可行措施，初期可以把已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內地企業作為目標。</p> <p><u>擴闊資產管理服務</u></p> <p>F6-72 透過鼓勵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及在香港設立人民幣債券市場，推廣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p>	<p>短期 2007年下半年及持續進行</p> <p>中期¹</p>	<p>財庫局 保監處</p> <p>財庫局 金管局</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F6-73 吸引內地持牌保險公司在香港成立資產管理公司／附屬公司。</p> <p>F6-74 利便以港元／美元投資作為內地保險投資方面的認可資產。</p> <p>F6-75 利便內地企業和投資者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香港的認可基金。</p>	<p>中期¹</p> <p>中期¹</p> <p>中期¹</p>	<p>財庫局</p> <p>保監處</p> <p>財庫局</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p><u>便利內地保險市場的發展</u></p> <p>F6-76 香港保險公司可協助發展內地的農村人身保險。</p> <p>F6-77 外國人壽保險公司可參與內地的外幣人壽保險業務。</p> <p>F6-78 香港保險公司可把專門的商業責任保險產品引進內地市場。</p>	<p>中期¹</p> <p>中期¹</p> <p>中期¹</p>	<p>保監處</p> <p>保監處</p> <p>保監處</p>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F6-79 香港保險公司可在內地成立專門的健康保險公司(包括香港公司開辦醫院／提供管理式護理／設立醫護管理機構)，而香港退休金服務提供機構亦可在內地參與提供企業年金業務。	中期 ¹	保監處		
	<u>強化基礎設施</u> F6-80 在香港設立內地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考試中心，並為內地專才提供更廣泛的培訓課程及工作借調計劃。	短期 2007年下半年及持續進行	保監處	市場	

1. 視乎內地政策
2. 視乎立法進度
3. 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

簡稱一覽表

簡稱	全名
《安排》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芝交所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中央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庫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特區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
保監處	保險業監理處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